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购回及 部分股份延期购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获悉蓝帆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购回及部分股份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帆集团	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100股	2017年7月7日	2019年1月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1%

2、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帆集团	第一大股东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33,999,900股	2017年7月7日	2019年1月3日	2020年1月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0%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4日披露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和《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7%;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819,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90%;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4,0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253,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2%。

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0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32,389,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1%,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1%;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02,489,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8%,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7%。

5、蓝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蓝帆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